

「二年期營養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

一、 訓練目的：

經由「畢業後一般營養師訓練」，提升新進營養師基本營養照護能力：

- (1) 新進營養師接受全人基本、整合性營養師能力訓練。
- (2) 提升營養師注重倫理與品質、培養終生學習及自成長我學習的能力。
- (3) 使新進營養師熟悉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社區供膳服務與營養宣導、病患膳食供應與管理的基本能力，奠定日後營養師專業能力的基礎。
- (4) 使新進營養師在營養、醫療、醫事人員跨領域團隊訓練中養成團隊合作、共同照護的精神。

二、 訓練課程：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第 1~第 2 年(順序可調整,總計 24 個月)	1. 受訓學員完成後能夠實際獨立執行醫院一般飲食、治療飲食、管灌飲食	病患膳食供應與管理菜單設計 1. 普通飲食設計與營養分析 2. 各類治療飲食	9~12 個月 ※(訓練時間的詳細規劃,儘量以	1. 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學員進行見習、操作、示範、試做、設計、參與討論等學習程序	1. 護照記錄達 100 % 2. 技能測試通過單位規範之烹調技能、菜單設計開	1. 具備供應團體膳食之設施 2. 具備製備治療飲食、流質與管灌食之設施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供應中膳食管理營養師任務，並具備所需知識、技能 2. 受訓學員完成訓練後能瞭解醫院飲食供應中高階管理業務與流程	設計與營養分析 3. 灌食設計與營養分析 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行政管理 4. 食材採購、驗收與庫房與管理 5. 排班與人事管理 6. 成本控制與分析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7. 水質及環境衛生管理 8. 餐具回收、清洗與感染管控 9. 其他 GHP 相關議題 10. 設施、設備維	「周」為各學習項目時間規劃單位，在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2. 依照場所能提供之軟硬體，指導學員完成營養成分分析、成本分析能力，並由學員開發設計分析含普通飲食 7 日以上、流質軟質飲食 7 日、治療飲食三種以上至少各 7 日之循環菜單成果與教師審查結果備查	發、營養分析與成本分析、灌食配方設計、上台發表、教材成品製作各類評核方法與基本要求份數（量），通過標準由各院自訂 ※（評核方法及自訂之評核標準須在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3. 至少一名醫院所屬全職且專任之營養師擔任病患膳食管理角色 4. 為實際供應醫院餐食之餐食製備場所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護保養與管理					
	1. 受訓學員完成後能夠實際獨立執行醫院臨床營養師任務，含門診、住院、病患團體衛教業務 2. 受訓學員完成訓練後能瞭解各大類疾病照護流程與所需知識、技能	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營養照護流程訓練 1. 病歷閱讀及 SOAP 營養病歷書寫 2. 營養評估與診斷 3. 營養照顧流程(NCP) 4. 醫療營養品與保健食品認識與應用 住院病患營養照護訓練 5. 糖尿病、心血管、腎臟病、腸胃道等急慢性病患住院營養醫療 6. ICU、腫瘤、手術、感染等重症病患營養	9~12 個月 ※(訓練時間的詳細規劃，儘量以「周」為各學習項目時間規劃單位，在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1. 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學員進行見習、操作、示範、試做、設計、衛教病患、進行身體評估、參與討論等學習程序 2. 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參與跨科部醫療照護學習並留有紀錄 3. 在合格教師指導下，學員須獨立完成 (1) 門診諮詢至少 15 例完整評估與計畫、執行、修訂之紀錄，並有教師指導結果備查。 (2) 糖尿病、心血管、腎臟病、急性或重症病患、管灌病患各 5 例(總共至少 25 例)完整住院評估與計畫、執行、修訂之紀錄，並有教師指導結果備查	1. 護照記錄達 100 % 2. 技能測試通過單位規範之營養諮詢與衛教、營養評估、營養計畫、病歷書寫、個案發表、教材成品製作各類測試標 ※(評核方法及自訂之評核標準須在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1. 訓練場所須有全職且專任之合格教師級營養師擔任臨床營養治療工作 2. 若為獨立之呼吸加護中心、糖尿病衛教機構、洗腎中心、營養諮詢機構，須有足夠人力之合約合格教師級營養師擔任臨床營養照護工作。 3. 跨科部訓練時，訓練場所須有合格教師級醫事人員指導。 4. 院際合作訓練時，訓練場所須有合格教師級醫事人員或營養師指導。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支持 7. 腸道靜脈營養 支持 門診病患營養照 護 8. 營養門診諮詢 與衛教實務 團體營養衛教 9. 團體營養衛教					
	1. 受訓學員完 成後能夠實際 獨立執行社區 營養任務,含社 區供膳與衛 教、營養保健、 長期照護營養 師業務 2. 受訓學員完 成訓練後能瞭 解社區民眾照 護流程與所需 知識、技能	社區供膳服務與 營養宣導社區營 養宣導 1. 社區營養宣導 2. 營養相關團體 衛教 3. 健康促進專案 規劃 4. 健康飲食示範 教學、飲食文 化推動 5. 教材媒體製作	3~4 個月 ※(訓練時 間的詳細規 劃,儘量以 「周」為各 學習項目時 間規劃單 位,在各醫 院之計畫書 中註明)	1. 在合格教師指導 下,學員進行見習、 操作、示範、試做、 設計、衛教病患、設 計執行活動、參與討 論等學習程序 2. 在合格教師指導 下,參與跨機構醫療 照護學習並留有紀錄 3. 在合格教師指導 下,學員須完成健康 促進活動規劃及執行 (含社區團體衛教、 民眾營養評估、長期	1. 護照記錄達 100 % 2. 技能測試通過單 位規範之營養諮詢 與衛教、社區健康 促進活動策畫方 案、教材成品製作 各類測試標 3. 跨機構聯合訓練 須有訓練機構之合 格教師評估學員之 記錄 ※(評核方法及自 訂之評核標準須在	1. 若為護理之 家、養護機構,營 養師人力以 30 床 以下者每週 12 小 時、30~50 床者 每週 20 小時、51 至不足 100 床者 每週 40 小時、超 過 100 床者每 100 床須有一名全職 營養師。 2. 若為居家護 理機構,須有任何 時間有 30 名以上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長期營養照護 6. 居家營養照護 7. 長期營養照護（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		照護個案或住民營養評估）至少 3 件活動案、服務對象至少 100 例，並有教師指導結果備查	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之合約照護居家對象，並於機構中有全職營養師擔任臨床營養工作。 3. 其他類型之社會機構，以有全職之營養師擔任營養膳食或營養宣導業務者為限 4. 營養師公會、營養學會、其他學術團體及個人，得以計畫專案方式提供聯合訓練。惟訓練計畫須完整詳盡，並與學員所在醫院簽約聯合訓練計畫簽訂合約。	
	1. 受訓學員完成訓練後能夠具備一般醫學精神、注重照護倫理和品質、具	基本課程 40 小時於 2 年內完成 1. 營養或醫療倫理、食品、營養、衛生相關		1. 在計畫安排下，學員於二年內陸續完成所需基本課程。 2. 學習訓練方式分為：實際臨床照護應	4. 護照記錄基本課程部分達 100%	提供基本課程之機構，以學會、公會、教學醫院、政府機構主辦者為限。課程須與營養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備查證實證之能力、並嫻熟營養師業務所需法規政策。	法規 8~10 2. 實證醫學、資料分析統計 4~6 小時 3. 營養品質、醫療品質 6~10 小時 4. 醫務管理、醫療經濟、營養醫療衛生政策 6~8 小時 5. 溝通、諮商心理與技能 6~8 小時		用(A類)、小組討論(B類)、實務操作(C類)、講堂授課(D類)或其他方式(E類)進行，應多以實際病患照護為題材，並應有教師指導結果紀錄備查。各類時數分配須在各醫院之計畫書中註明。		業務相關。課程是否合宜，須由主要訓練醫院之訓練計畫負責人或導師簽具證明。	

註：應於上述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

三、 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聯合訓練機制之精神：考量醫院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主要訓練醫院指受訓人員所屬醫院，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指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者，主要訓練醫院須於所提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療機構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1、 主要訓練醫院：

-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提出完整之營養師二年期教學訓練計畫。
- (2) 須要有至少三名全職營養師負責營養相關業務。
- (3) 主要訓練醫院可以聯合其他相關機構共同完成營養師之臨床營養醫療、病膳供應管理、社區供膳服務與營養宣導。須於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院之醫院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 (4) 主要訓練醫院可聯合至多三家之合作訓練醫院進行訓練。
- (5) 主要訓練醫院以有自辦病患膳食供應、且由營養師為主要管理者為原則。若病患膳食供應採部分勞務外包，仍以營養師為勞務外包主要管理者為限。
- (6) 主要訓練醫院須有充足之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

2、 合作訓練醫療機構：

- (1) 合作訓練醫院（機構）為配合主要訓練醫院完成學員臨床營養醫療、病膳供應管理、社區供膳服務與營養宣導訓練之單位。
- (2) 合作訓練醫院（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之全職營養師負責營養相關業務。
- (3) 每一合作訓練醫院（機構）可與至多三所主要訓練醫院合作進行訓練。
- (4) 合作訓練醫院（機構）具備足夠營養師人力、但未達教師級營養師人力者，須有原單位合格教師級營養師作為後線督導教師。